

立法會(社會福利界)羅致光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r. Law Chi Kwo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ocial Welfare Constituency)

CB(2)2256/99-00(08)號文件

綜援工作小組進展簡報

事項	問題所在	曾提出過的建議	政府回應
1. 酌情權	<p>- 酌情權機制在保障部內部無法有效地運作，以致有特殊困難的人士得不到適切的援助：前綫人員由於工作量相當繁重，根本沒有時間深入調查有關個案的內情，故傾向取易捨難，只要申請不符合所訂明的規定，便會斷然拒絕有關申請，不考慮有關個案是否涉及特殊情況；又或員工會認為尋求上司批核酌情權個案，會為上司帶來麻煩，某些員工索情建議申請人向議員求助。</p> <p>- 如何理解酌情權的定義：某些類別的個案，透過經驗的總結，已可以整理出劃一的準則，無需透過酌情權去審批。</p>	<p>- 只有在有關個案涉及十分例外的情況下，或根本無法為申請訂定資格準則時，才應讓指定的人員酌情批核申請；</p> <p>- 對於辦事處已有足夠經驗去處理，準則亦達一致性的類別，應予以規條化；</p> <p>- 公佈社會保障程序手冊。</p>	<p>- 綜援檢討的大原則是已取消健全人士的特別津貼，故一切有關的援助，均必須以酌情權審批；</p> <p>- 內部已有清楚的指引；</p> <p>- 社會保障程序手冊是內部使用的技術性指引，不宜公開傳閱。且手冊未必能包含所有最新的修訂。而透過通告、便箋、傳真及社會保障會議，向職員的詮釋，亦不能盡錄在程序手冊內。為了讓市民明白綜援的申請手續及條例，已印備了綜援指引及小冊子。</p> <p>跟進事項： 對於辦事處已有足夠經驗去處理，準則亦達一致性的類別，應予以規條化。如露宿者及需重建家園人士的租金按金津貼</p>

<p>2. 內地有物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有父母或親屬，出售物業影響內地親人的安居之所； - 內地缺少二手物業市場，業主未必能成功售出物業，尤其歷史較久的祖屋； - 有個案指出，保障部要求申請人提供內地物業的估價證明，但又懷疑該證明的真確性而拒絕承認。反映保障部目前的員工缺乏處理有關個案所需的知識與經驗； - 內地有物業的申請個案需要考慮的問題，如法規、土地及物業的制度，有其獨特的複雜性，只以資產總值評估申請人的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五個福利總區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處理在內地擁有物業的綜援申請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此類個案的複雜性； - 暫時仍需要時間再作研究及資料搜集。 <p>跟進事項： 社署研究內地物業問題的進展</p>

	格，並不全面。		
3. 與家人同住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 此安排影響與家人關係惡劣，或純粹同住而生活費各自負擔的長者； - 據社署提供的資料，2000年1月共有73宗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提出綜援申請，16宗成功獲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長者獲援助的資格 - 參考雙倍租金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綜援家庭的認可需要為基數以\$10000為例，如家庭總收入少於基數的兩倍，則可繼續獲援助； - 如收入在基數的兩倍至三倍間，\$20000至30000，則失去獲援助的資格。 2. 以長者名義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容許以該長者的名義提出申請。而其同住家人則仍需負責提供所需審核資料。此安排與目前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分別為，在建議的措施下，只有合資格的長者申請人獲發放綜援標準金額； - 若以家庭為單位，援助則為合資格的申請家庭獲發認可需要與總收入的差額。 3. 入息證明書：由提出申請的長者，申報其家庭的入息。不應規定有賺取入息的成員須向僱主索取入息證明書。 4. 需清楚使保障部的職員知道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以長者名義提出申請的安排，衛生福利局同意進一步考慮。 3. 入息證明書：社署並無嚴格規定所有個案的申請人必須獲僱主的入息證明書，只要他們能提供證據(如糧單)證明其收入則可。 4. 16宗獲批的援助個案，反映保障部並非僵化地執行「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政策。同時亦會透過員工經驗分享會，分享合當的處理手法。 <p>跟進事項： 衛生福利局就研究容許長者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的結果</p>

		責任解釋給申請者知道，如有特殊困難未能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可以申請酌情處理。	
4. 課餘托管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往獲社工推薦參加托管計劃的兒童，均為家中有患病、殘疾或智障而需要特別照顧的家庭成員。 - 新措施的審批準則模糊不清，有個案顯示，即使有社工轉介，醫生證明，亦不獲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9年6月至11月共審批16宗課餘托管津貼。 - 審批準則：兒童發現有學壞的跡象、單親家長有醫生證明其身體或精神狀況欠佳、又或單親家長有虐兒的傾向。 - 但即使缺乏醫生證明，有關津貼仍可獲審批。已將有關信省清楚傳遞給各區的員工。 - 在自力更生計劃之下撥款2100萬元資助6000個課餘托管計劃：領取綜援人士或合資格而未有申請綜援者，若因即將就業或參加培訓/再培訓課程，可獲完全豁免收費。獲社工轉介及推薦的其他低收入人士，可獲半費減免。
5. 長期個案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作用在於協助綜援家庭更改大型的家電或家俱； - 刪除有關津貼後，便沒法更換任何損壞了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長期個案補助金之後，社署應確保受助家庭有足夠的援助，以應付更換大型電器或家具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考慮低收入家庭的做法，選擇較相廉的方式，如購買二手電器。
6. 租金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援家庭難以蓄儲到足夠的金額應付租金按金的支出。 - 主要受影響的個案類別為新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下明確的審批指引，任何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如無能力負擔租金按金的支出，便應給予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証實是露宿者會即時給予有關津貼及相應援助； - 獲租金按金援助的個案之中，亦

	<p>民因家庭團聚而需要較大的居住面積、受虐離家婦女需要重建家園、露宿者。</p>	<p>金援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可審核申請人的銀行存款，若存款不足以應付按金，則予以按金津貼； 	<p>包括受虐婦女；</p> <p>已定有審批按金津貼的指引；</p> <p>綜援家庭應與其他低收入家庭一樣，小心計劃開支及儲蓄。</p>
7. 特別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牙是非常重要的，難以等待至儲夠金錢後，才配置或更換假牙； 	<p>如低收入家庭一樣，綜援受助者可以在志願機構主辦的牙科診所獲得廉宜的牙科服務；</p>
8. 新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列明「香港居民有權依法享有社會福利」，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兒童，不應該因為出生地的不同，而影響其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 - 政策結果影響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在本港因為不獲綜援而無法解就學開支；返回國內，因戶籍已取消，亦難以負擔一學年數千元的學費； - 確保兒童擁有公平的發展機會，是重要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兒童，不應受居港一年的政策限制。 	<p>純粹是行政措施的安排，並無考慮居港權或基本法的問題；</p>
9. 長期病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對最大困難的是有長期病患者的需要，但因被界定為有工作能力而得不到所需的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以是否失去工作能力作為最主要的界定準則； - 訂立長期病患但仍有工作能力類別：鼓勵工作的同時，繼續向其提供所需的特別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核程序為：醫生證明，如申請人不同意評估結果，可要求接受其他醫生的檢查，仍然不同意者則可透過上訴委員會上訴。希望這個機制，能夠照顧到所有有需要人士的困難； - 若給予有工作能力的患病者特別津貼，擔心引起其他健全人士

			有同樣的訴求。
10. 豁免計算入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每月最低工作時數 120 小時及收入 \$3200 的限制； - 首月全數豁免仍限於兩年行使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1805 的最高豁免額提高及將每兩年才可行使一次的首月收入全數豁免，改為每年一次； - 豁免額的首 \$451 可獲全數豁免，唯此金額的制定，並無一客觀的標準。建議參照每月工作基本開銷，重新制定首輪可獲豁免的收入。 	<p>兩年後再作檢討；</p> <p>首 \$451 的豁免非可獲豁免的所有金額。有工作者的收入，基本上應該高於 \$451，可從第二及第三輪的豁免中，獲最高至 \$1805 的豁免。</p>